

# 高雄市長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專業群科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為落實技高學生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。
- 2、為鼓勵師生發揮創意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以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。
- 3、作為推薦學生專題作品參加校外觀摩及比賽，以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實習輔導處

協辦單位：各相關科

肆、參賽對象及相關規定：

- 1、本競賽分為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兩組，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，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每件作品限報名乙組乙群，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、1群、1件作品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、兩組參賽限制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專題組

每件參賽作品以2至5位參賽學生為限，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，除藝術群繪畫組因作品特殊性限制無法分組進行，美術科學生得1人參賽(其他科學生應符合規定)；參賽學生以高二以上為限；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，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群，始能報名該群。

### (二) 創意組

- 1.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，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。
- 2.如有參賽作品之整組學生，報名非原隸屬群別，視為越群學生參賽，請於報名表勾選越群參賽。
- 3.參賽作品由不同群別學生組成之跨群專題實作競賽，請於報名表勾選跨群參賽。

以報名創意組機械群為例如下：

機械群1位+餐旅群1位+動力機械群1位=跨群	
外語群1位+家政群1位=跨群+越群(報名表兩格都勾選)	
設計群1位=越群	化工群3位=越群

- 3、 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，指導教師最多2名且須為本校編制內或代理教師。
- 4、 參賽作品皆須未曾獲得國際性、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- 5、 專題實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，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為宗旨，本競賽為倡導學生創造力與研究發明風氣，故競賽作品含作品說明書之內容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，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或以任何AI工具生成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、獎金。

六、複、決賽之參賽學生需一致，凡獲學校推薦參加複(決)賽之參賽隊伍，經報名後即不得更換組別、群別，亦不得更換或新增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。

#### 伍、競賽內容：

參賽作品之內容以學生群科專業及實習課程有關之應用及整合為主，落實專題製作課程及教師創意教學之成果。

#### 陸、競賽方式：

- 1、 報名申請：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起至11月07日(星期五)PM17:00止(逾期不予受理)填寫紙本報名表(附件1)交至實習處建教組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mail至ksvs2213a@ksvs.kh.edu.tw，檔名：○○科\_作品名稱.doc(或.docx)，以完成報名。
- 2、 作品繳交：
  - (一)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寄送至ksvs2213a@ksvs.kh.edu.tw。
  - (二)作品介紹DVD影音檔(WMV檔)一份(於群科中心複賽報名時繳交)，檔名：○○群\_校名全銜\_作品名稱.WMV (片長3至6分鐘，內容可自由創作)。專題組、創意組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2-1~2-5。
  - (三)繳件期限請參閱本計畫第玖項之預定工作進度及內容。

三、海報及作品規格：複審依各群評審時間至指定地點佈展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

#### 柒、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評審方式：依本校現有設科所隸屬群科中心作為分組對象評選。
  - (一)機械群：機械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
  - (二)動力機械群：汽車科
  - (三)電機與電子群：電機科、電子科、資訊科、冷凍空調科
  - (四)化工群：化工科

(五) 土木與建築群: 建築科

(六) 設計群: 圖文傳播科

二、作品評選: 依公平原則, 將遴請相關領域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分組評選績優作品。

三、評選標準:

(一) 評選以報告書(初審)及現場審查(複審)為主。初審以報告書(電子檔)完成繳交為依據, 完成繳件者可參加複審, 期限內未完成繳件者無法參加複審; 複審採現場審查以口頭問答方式進行(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為限)。

(二) 複審評審標準: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:

1. 報告書(60%) :

(1). 主題與課程內容相關性(30%)

(2). 創意性(20%)

(3). 應用及整體性(10%)

2. 口頭問答(40%)

捌、獎勵:

一、分專題組及創意組, 以群科為單位, 取前三名及佳作, 惟參展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, 獎項得以從缺處理, 初賽參賽件數1-4件取第1名, 5-8件取第1-2名, 9件以上取第1-3名。

(一) 第一名: 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, 每隊頒發獎勵金**3,200**元整。

(二) 第二名: 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, 每隊頒發獎勵金**2,200**元整。

(三) 第三名: 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, 每隊頒發獎勵金**1,800**元整。

(四) 佳作若干名: 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、如遇同額並列名次時, 其獎勵金由獲獎隊伍均分。

三、專題及創意組各前三名之得獎隊伍且經評審推薦參加複賽時, 需完成複賽報名及報名資料準備及寄送後始頒發獎勵金, 若未完整完成複賽報名相關作業, 其獎勵金折半頒發。

四、另折半之獎勵金頒發原則, 以評審推薦參加複賽或名次較前之隊伍依序遞補, 且需先完成複賽報名及報名資料準備與寄送才能核發獎金。

五、評審入選之各組作品, 將依各群科中心指定件數, 由名次順序推薦參加各群科中心複賽。(名次相同者, 由評分標準順序之得分高低, 判別先後名次)

玖、預定工作進度及內容:

一、校內初賽報名填寫申請表: 114年09月30日(星期二)起至11月7日(星期五)PM17:00止(逾期不予

受理)

二、作品繳交:請於11月28日(星期五)PM17:00前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寄送至

[ksvs2213a@ksvs.kh.edu.tw](mailto:ksvs2213a@ksvs.kh.edu.tw), 完成寄送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者方得參加校內複審。

三、複審各群評審日期與地點:與各科完成協商競賽場地及日期後於12月05日(星期五)PM17:00前公佈競賽相關訊息於學校「競賽消息」網站上。

壹拾、經費:由本校115年度相關經費預算項下勻支(經費需求預算表如附件3)。

壹拾壹、附則:

一、本活動為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」,辦理方式分為初賽、複賽及決賽等三階段。

(一)初賽: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專題製作競賽。

(二)複賽:各群科中心辦理,以報告書與作品介紹DVD影音檔(WMV檔)審查為原則,報名期程為每年約2月初開始辦理。

(三)決賽: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每年約5月中旬辦理,經複賽入選者參賽,以實地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

二、本競賽流程包括佈展、評審、頒獎暨作品展覽,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學生須全程參與上述流程。若未完成資料繳交或擅自離場,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加本競賽者應同意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(含影音檔)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。

四、評審入選之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複賽或決賽者,需依各群科中心指定日期及格式,再次製作參賽資料。

五、上述相關規定如有變更,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六、如對本競賽有疑問者,請隨時與實習處建教組聯絡。

壹拾貳、除年度及日期修改外,若有內容增修,本計畫提實習輔導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,餘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高雄高工專業群科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報名表】

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評審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
參賽作品群類 (填選編號)	_____群	1.機械群:機械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 2.動力機械群:汽車科 3.電機與電子群:電機科、電子科、資訊科、冷凍空調科 4.化工群:化工科 5.土木與建築群:建築科 6.設計群:圖文傳播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群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群參賽(本群+他群組成參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群參賽(限創意組,他群組成參賽)			
參賽作品名稱 (交件前仍可修改)				
指導教師 (每組最多2位)	姓名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姓名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參賽學生 (專題組每組以2至5位為限,創意組最多3位,請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填寫。)	姓名 <sup>1</sup>		班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姓名 <sup>2</sup>		班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姓名 <sup>3</sup>		班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姓名 <sup>4</sup>		班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姓名 <sup>5</sup>		班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
指導教師簽章	(電子檔本欄位不必填寫)	科主任 簽章	(電子檔本欄位不必填寫)	
指導教師簽章	(電子檔本欄位不必填寫)			

註:1.報名表請自行在學校首頁之競賽消息公告中下載。

2.紙本報名表請指導教師及科主任簽章後,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PM17:00前(逾期不予受理)完成下列程序,始報名成功。

- 報名表紙本交至實習處建教組
- 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ksvs2213a@ksvs.kh.edu.tw

「專題組」作品說明書封面

群 別：

參賽作品名稱：

關鍵詞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

(最多3個)

製作說明：

- 1.說明書封面必須僅可包含群別、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
- 2.除規定文字外，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說明書封面。

「專題組」作品說明書內頁

**【參賽作品名稱】**

參賽學生須以專題作品主題製作作品說明書，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：

- 一、摘要(300字以內)
- 二、研究動機
- 三、研究方法(過程)
- 四、研究結果
- 五、討論
- 六、結論
- 七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※書寫說明：

- 1.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(或正楷書寫影印)並裝訂成冊。
- 2.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20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(以影片呈現者除外)。
- 3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- 4.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(教學單元)之說明。

「創意組」作品說明書封面

群 別：

參賽作品名稱：

關鍵詞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

(最多3個)

製作說明：

- 1.說明書封面必須僅可包含群別、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
- 2.除規定文字外，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說明書封面。

「創意組」作品說明書內頁

**【參賽作品名稱】**

參賽學生須以創意作品主題製作作品說明書，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：

- 一、創意動機及目的
- 二、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
- 三、研究方法(過程)
- 四、依據理論及原理
- 五、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
- 六、製作歷程說明(請附圖或照片說明)

※書寫說明：

- 1.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(或正楷書寫影印)並裝訂成冊。
- 2.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10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(以影片呈現者除外)。
- 3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
## 壹、封面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各2.54cm；左、右各3.17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級
- 三、群別須填寫全銜。

## 貳、內頁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各2.54cm；左、右各3.17cm，行距使用單行間距。
- 二、內文及封面皆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、校長、校名及照片。
- 三、版面規格為A4規格，內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打印刷為原則(圖表不在此限)，並須膠裝成冊。
- 四、報告內容標題順序：專題題目(18號字)、壹(16號字)、一(14號字)、(一)(14號字)、1(13號字)、(1)(13號字)。內文字級：13級
- 五、頁碼置於頁尾、置中、半型。
- 六、字型：中文使用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
- 七、標題：靠左對齊；表標題至於表上方，圖標題則至於圖下方(置中對齊，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)

## 參、電子檔

- 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- 二、以WORD文件檔(\*.DOC或\*.DOCX)及PDF圖檔為限。
- 三、檔案大小限25MB以內。
- 四、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。

